

##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财富”）签署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》，本公司自2023年04月10日起增加招商证券、浙商证券、中金财富为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（海外科技LOF:501312；华宝海外科技股票（QDII-LOF）C:017204）的代销机构。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 I-LOF）的开户、申赎及其他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：

（1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5

公司网址：[www.newone.com.cn](http://www.newone.com.cn)

（2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45

公司网址：[www.stocke.com.cn](http://www.stocke.com.cn)

（3）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32或400-600-8008

公司网址：[www.ciccwm.com](http://www.ciccwm.com)

（4）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5050、400-700-5588

公司网址：[www.fsfund.com](http://www.fsfund.com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04月10日